
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修訂條款

因本行現金交易政策調整，「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」中「伍、(壹)、四、存款金額之限制」之條款，已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修訂如下。

原條文內容	調整/變更後條文 (2024 年 1 月 22 日起適用)
<p>伍、金融卡服務</p> <p>(壹)、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</p> <p>四、存款金額之限制：</p> <p>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本人之帳戶時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立約人非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，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。</p>	<p>伍、金融卡服務</p> <p>(壹)、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</p> <p>四、存款金額之限制：</p> <p>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本人之帳戶時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。立約人非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，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。</p>